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1 日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17 日 資訊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資訊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訂定本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二、教師申請升等所提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踐報告或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師申請升等，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期限內檢具已發表之著作及教學、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

(二)升等著作提出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通過後始得向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三)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之規範如下：

1. 送審者著作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2. 副教授升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代表作須於以屏東大學(或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具名之著作。
3.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代表作須於以屏東大學(或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具名之著作。
4. 上列各級教師之升等，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副教授升教授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前一級資格後，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其中至少一篇係以屏東大學具名之著作。

(四) 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踐報告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之規範如下：

1.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書面報告，其內容依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
2. 送審著作篇數之要求依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

三、經本系教評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通過系級升等。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通訊學系